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4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ZHONGYANG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4 期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8 日出版（季度刊）

《中阳县人民政府公报》赠阅范围

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县政府各部门、各乡镇；县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请各赠阅单位将本刊放置在公共区域供公众阅览

主办单位：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中阳县宁乡镇千禧路1号

邮　　编：033400

电　　话：（0358）5300600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6号）……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中政发〔2024〕19号）……1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推荐申报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函（中政函〔2024〕71号）……27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建入选 60 万吨/年配套煤炭洗选建设项目意见的批复（中政函〔2024〕75 号）……28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中阳县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中政函〔2024〕78号）……29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收回吕梁鑫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韩瑞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2024〕79号）……30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A2024-06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中政函〔2024〕80号）……31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有偿收回韩瑞峰5.472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2024〕87号）……3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中阳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的批复（中政函〔2024〕88号）……32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无偿收回交警队、财保公司等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2024〕89号）……33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批准无偿收回张家庄粮站2.8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中政函〔2024〕90号）……34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5号）……3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6号）……4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7号）……5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2024年修订）》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8号）……62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整改复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发〔2024〕29号）……6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5号）……69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阳县人民政府与中阳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中政办函〔2024〕18 号）……79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6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在更多领域更大范围实现“高效办成一件事”，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根据《吕梁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吕政发〔2024〕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2024—2025年，完成国家、省、市

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部署任务；2027年底前，基本形成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体系，线上线下深度融合，企业和个人两个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深化政务服务模式创新，全面夯实线下政务服务“只进一扇门、一窗通办、最多跑一次”

1.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建立进驻政务服务大厅事项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除特殊情形外，原则上政务服务事项均应纳入政务服务大厅集中办理，实现统一受理和“一站式”办理。“高效办成一件事”涉及重点事项（见附件）牵头单位需派驻人员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负责相应“一件事”的协调办理、数据共享、系统整合等工作。2024—2025年，每年分别完成不少于22项“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工作。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2.推进综窗和专窗改革。调整优化县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区布局，全面推进“综合窗口”改革。2024年县政务服务大厅完成综窗和专窗设置，按照市级“1+6+3”设置服务窗口，即1个综窗服务区（审批综窗+公共服务综窗），6个分领域专窗服务区（医保、人社、公积金、不动产、公安、税务），3个特色服务专窗（跨市通办、全市通办、高效办成一件事），县审批局依据市审批局制定综窗、专窗服务标准规范，完善县级综窗、专窗规范服务。2024年完成不少于30个全市通办事项和不少于30个跨市通办事项在市县两级服务专窗上线运行，2025年完成不少于30个全市通办事项和不少于20个跨市通办事项在市县两级服务专窗上线运行。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3.持续优化“帮办代办服务”工作机制。县政务服务大厅提供“帮办代办”服务，制定“帮办代办”服务制度，设立“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切实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体验。定期开展“我陪群众走流程”“政务服务体验员”活动；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

（二）大力推进数据应用赋能，推动线上政务服务“只登一张网、一网通办、一次不用跑”

4.系统重构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完成县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与省、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对接，将“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纳入县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受理和办理。“一件事”牵头单位要统筹协调“一件事”涉及单位，牵头梳理“一件事”事项要素、办理流程、涉及系统，合理规划办理流程，保障牵头的“一件事”资料、数据顺畅流转、高效办成。探索开发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智能受理模块和智能审查模块，提高受理审查效率。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和改革局、县民政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卫健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残联、县农业农村局、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5.拓展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应用领域。推进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资料提交环节的复用，优化县级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在受理环节的配置，可通过数据共享获得的证照和材料，受理时均可免予提交。推进“一业一证”“多业一证”改革，在发放实体证照的同时发放电子证照，确保线上线下数据同步，2024 年完成 5 个“多业一证”、2025 年完成 3 个“多业一证”上线服务。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6.探索建立涵盖政务数据的“中阳码”。梳理政务服务数据，为企业和个人建立涵盖政务信息的“中阳码”，将“中阳码”嵌入微信、支付宝等平台，逐步推进“扫码亮证”服务，即在县政

务服务大厅预约取号、窗口受理、7×24小时自助机受理等环节亮码即可提供资料、确认身份，进一步提高政务服务便捷度。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三）深入开展效能提升攻坚行动，推进形成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高效政务服务体系

7.拓展应用“吕梁政企通”。持续推广应用“吕梁政企通”，推动惠企政策应上尽上、应兑尽兑、直达快享、免申即享。2024年，全县累计上架可兑现事项不少于30项，累计兑现金额不低于2000万元。探索开发数据产品，拓展平台数据在信贷、投资、招商等领域的应用。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8.推动服务事项向群众身边延伸。要加快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场所建设，探索建立商圈政务服务驿站，进驻群众办事频率高、获得感强的事项；加快推进“7×24小时”自助政务服务工程，根据市级相关部门提供的系统接口，县级负责购置相应设备、部署相应事项，力争2024年底前覆盖70%左右的乡镇，力争2025年底前基本实现乡镇全覆盖。探索开发政务地图，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微信、支付宝等应用上发布，方便群众搜索查找附近的政务服务。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有关单位）

9.提升“一条热线管便民”效能。建立“高效办成一件事”知识库，在县12345政务热线设立热线帮办和视频帮办专席，建立首问负责、快速响应、协同联动的帮办机制，建立“接诉即办”工作机制，对群众诉求快速响应。加快热线智能化建设，为优化智能问答、智能导办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直相关单位）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实施。县行政审批局要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高效办成一件

事”工作，做好系统对接、数据共享、证照应用、标准制定等工作；结合智慧政务大厅建设项目的实施，尽快落实综窗设置，热线专席设置，落实人员配备。各“一件事”牵头单位要加强市县联动和业务指导，和责任单位配合逐项制定“一件事”工作方案并抓好实施，确保“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后业务无缝衔接、高效运转。

（二）加强宣传推广。各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鼓励各县直相关单位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集成创新，形成具备当地特色的“高效办成一件事”新模式。

（三）加强督导考核。加强“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督导考核，建立督导考核机制，督促各相关单位认真贯彻落实改革部署，进行动态评价、年度评估，评估结果纳入对各部门营商环境和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考核。

附件：“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附件：

“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清单

注：“一件事”名称中标●事项为国务院文件明确2024年实施的“一件事”，标▲事项为省政府重点事项清单中“一件事”，未做标记事项为我市根据实际需要拓展的“一件事”，责任单位中标★为牵头单位。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一、2024年完成重点事项清单（共21项，其中，企业11项，个人10项）			
（一）企业事项（11项）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发票领用	县税务局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县人社局
		企业医疗保险登记	县医保局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2	▲企业准营（50个，以我要开面包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县行政审批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海洋工程、核与辐射类除外）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3	▲员工录用	《创业就业证》申领-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登记服务—人员增减变动（企业养老保险—人员新参保）	
		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人员增减申报（增加人员）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失业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员工录用	保险缴费人员增减申报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保局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4	▲涉企不动产登记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商品房分户）	★县自然资源局
		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存量房买卖）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增量房	县税务局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存量房	
5	●企业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公章刻制备案	县公安局
		基本账户变更	市人行
		企业社会保险变更登记	县人社局
		住房公积金企业缴存登记变更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6	●开办运输企业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局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除外）	
		《道路运输证》配发、注销—普通道路货物运输车辆	
7	●开办餐饮店	企业营业执照信息核验	★县行政审批局
		食品经营许可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8	●水电气热网联合报装	水电气热网接入外线工程联合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供电报装	地电公司
		供热报装	中钢热力公司
		燃气报装	国兴天然气公司
		供水报装	供水服务中心
		通信报装	移动公司
		通信报装	联通公司
		通信报装	电信公司
9	●信用修复	统筹在“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平台网站建立相关失信信息信用修复指引	★县发改局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行政处罚信息修复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异常经营名录信息修复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修复	设列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有关部门
10	●企业破产信息核查	统筹相关申请核查信息的受理、分派、汇总和结果送达	★县行政审批局
		企业注册、登记等基本信息核查	
		企业车辆信息核查	县公安局
		企业不动产登记信息核查	县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税务局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企业纳税缴税情况信息核查	
		企业人员医保缴存信息核查	县医保局
		企业房产信息核查	县住建局
		企业人员住房公积金缴存信息核查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企业海关税款缴纳，货物通关信息核查	太原海关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11	●企业注销登记	企业注销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税务注销	县税务局
		海关报关单位备案注销	太原海关
		企业社会保险注销登记	县人社局
		银行账户注销	市人行
		企业印章注销	县公安局
（二）个人事项（10项）			
12	▲灵活就业	《创业就业证》申领-就业登记	★县人社局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公积金缴存业务—灵活就业人员个人账户设立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县税务局
1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县民政局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县公安局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县卫健局
14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热联动过户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二手房“带押过户”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存量房	县税务局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县住建局
		电表过户	地电公司
		水表过户	供水服务中心
		天然气表过户	国兴天然气公司
		供热账户过户	中钢热力公司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1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县公安局
		核发居民身份证	
		机动车驾驶证转入换证	
		预备役登记	县人民武装部
		社会保险参保登记	县人社局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和变更登记	县医保局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16	▲公民身后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县卫健局
		鉴定意见告知书（非正常死亡）	县公安局
		不予立案通知书（非正常死亡）	
		办理户口注销	
		注销驾驶证	
		出具火化证明	县民政局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县医保局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企业养老）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支付—遗属待遇申领（企业养老保险—离退休（职）人员死亡待遇申领）	
		机关事业单位暂停、恢复养老保险待遇申请—因死亡暂停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待遇核定—退休账户一次性退还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公民身后	（因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死亡申请退休账户一次性退还）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注销登记	
		丧葬补助金申领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17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县卫健局
		《预防接种证》办理	
		本县户口登记（申报出生登记）1岁以下婚内本县生育	县公安局
		社会保障卡申领	县人社局
		生育报销审核	县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科学育儿指导服务登记	县卫健局
18	●教育入学	新生入学信息采集	★县教育体育局
		户籍类证明	县公安局
		申领居住证	
		不动产权证书	县自然资源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	县税务局
19	●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	就业和人力资源服务、社保服务	★县人社局
		就医购药	县医保局
		交通出行	县交通局
		文化体验	县文旅局
20	●残疾人服务	残疾人证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	★县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县人社局
		残疾人就业帮扶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21	●退休	参保人员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资格确认	★县人社局
		基本养老保险视同缴费年限认定	
		特殊工种提前退休核准	
		因病或非因工致残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前退休（退职）核准	
		新增退休人员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发放	
		基本医疗保险视同缴费年限核定	县医保局
		离休、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	县卫健局
		户籍信息确认	县公安局
二、2025年完成重点事项清单（共19项，其中，企业6项，个人13项）			
（一）企业事项（6项）			
22	药店信息变更	企业变更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药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变更）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变更）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变更）	
		食品经营许可（变更）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3	营业性演出	文艺表演团体、个体演员举办营业性演出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备案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24	▲挖掘城市道路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县行政审批局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	
		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审批	
		砍伐、移植城市树木，迁移古树后备资源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25	▲养老机构补贴申领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建设补助	★县民政局
		养老机构和康养项目贷款贴息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	
		养老机构床位补贴	
26	员工解聘	社会保险费欠费补缴申报	★县人社局
		养老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工伤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失业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劳动用工备案	
		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	
		医疗保险缴费人员减员申报	县医保局
		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封存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27	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同步建设审批	★县行政审批局
		新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建设工程（含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含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二）个人事项（13项）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28	▲申领教师资格证	教师资格认定（现场确认）	★县行政审批局
		教育学、心理学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县教育体育局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学历（学位）证明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县卫健局
		身份证明（身份证、户口本或居住证）	县公安局
		无犯罪记录核验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用）	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记录查询（申领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专用）	县税务局
29	▲个人养老服务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护理补贴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特殊困难老年人供养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优先入住公办养老机构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县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老年人健康管理	县卫健局
30	个人创业	《创业就业证》申领	★县人社局
		灵活就业人员参加养老保险登记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创业补贴申领	
		个体工商户登记	县行政审批局
		发票票种核定（含纳税人信息确认和税（费）种认定）	县税务局
31	困难人员救助	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给付	★县民政局
		特困人员供养给付	
		临时救助给付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给付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如无失业人员登记信息，则需办理失业人员登记手续）	县人社局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医保局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32	孤困儿童保障	家庭状况核查	★县民政局
		监护人婚姻情况核查	
		儿童基本信息核查	县公安局
		健康状况核查	县卫健局
		监护人健康情况核查	
		就学信息核查	县教育局
		儿童受教育资助情况核查	
		医疗花费超过5万元情况核查	县医保局
33	农村建房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县农业农村局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县行政审批局
		不动产统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农村居民建房使用林地登记备案	县林业局
34	人才安居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引进人才）	★县人社局
		引进人才落户	县公安局
		限购后购买住房资格审查	县住建局
		人才子女入学	县教育体育局
35	工伤认定	工伤认定申请	★县人社局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	
		劳动能力鉴定	
		伤残待遇申领（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和生活护理费）	
		失业保险金申领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住房公积金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序号	一件事名称	具体事项	责任单位（★为牵头单位）
36	申领工亡人员待遇	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含生活困难，预支50%确认）、丧葬补助金申领	★县人社局
		供养亲属抚恤金申领	
		工伤医疗（康复）费用申报（含住院伙食补助费、统筹地区以外交通、食宿费）	
		社会保障卡注销	
		公民死亡注销户口	县公安局
37	职工失业	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请	★县人社局
		《创业就业证》申领-失业登记	
		失业保险金申领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38	申请公租房	公租房承租资格确认	★县房产局
		最低生活保障审查	县民政局
		婚姻登记档案查询服务	
		机动车基本信息查询	县公安局
		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服务	县自然资源局
39	住房公积金贷款结清	偿还本市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偿还省内异地住房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住房公积金	
		结清住房公积金贷款	开办银行
		抵押权注销登记	县自然资源局
40	住房公积金贷款	购买商品房贷款	★县住房公积金管理部
		购买二手房贷款	
		预告预抵押	县自然资源局
		抵押权登记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补充方案》的通知

中政发〔2024〕19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补充方案》已经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补充方案

为使用好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整合规模

2024年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为18570.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衔接资金7445万元，省级专项衔接资金

2610.84 万元，市级专项衔接 1914.91 万元；资金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 6600 万元。

二、调整情况

调减资金的项目 60 个，涉及资金 688.79288 万元，其中包含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 32.868744 万元。

（一）产业类涉及 30 个项目，涉及资金 316.506235 万元。

1.2023 年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16.055 万元，经验收实际种植 73.9 万棒，应补贴 7.39 万元，需核减资金 8.665 万元。

2.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315 万元，经验收实际种植 449.5 万棒，应补贴 314.65 万元，需核减资金 0.35 万元。

3.2023 年香菇种植项目：投资 61.33 万元，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0.0018 万元。

4.食用菌菌棒生产基地建设：投资 50 万元，因项目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50 万元。

5.肉羊养殖补贴项目：投资 26.18 万元，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0.005 万元。

6.刘家圪垛村辣椒种植补贴项目：补贴资金 30 万元，经验收实际种植 147 亩，应补贴 29.4 万元，需核减资金 0.6 万元。

7.暖泉镇核桃林下、光伏下种植奖补项目：投资 88.0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88.0792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008 万元。

8.青楼村辣椒加工厂配套工程：投资 96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5.3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62 万元。

9.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资金项目：投资 7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67.88 万元，需核减资金 2.12 万元。

10.张家沟村委烤馍馍厂建设项目：投资 93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2.889685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10315 万元。

11.师庄村村集体经济壮大扶持资金项目：投资 70 万元，项目合同价 68.9 万元，需核减资金 1.1 万元。

12.中阳县 2023 年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总投资 648 万元，2023 年

已安排 318.4 万元，2024 年安排 329.6 万元。验收结算支付 325.944798 万元，需核减资金 3.655202 万元。

13.2023 年国营林场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147 万元，2023 年已安排 103 万元,2024 年安排 4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6.860147 万元，需核减资金 7.139853 万元。

14.2024 年灌木林地改培项目：总投资 120 万元，2024 年安排 79.926 万元。根据验收支付 78.69285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233144 万元。

15.国家储备林及林业扶贫项目：总投资 161.683809 万元，根据验收支付 156.238273 万元，需核减资金 5.445536 万元。

16.上垣村经济林（核桃）品种改良项目：总投资 219.65 万元，2023 年已安排 154 万元，2024 年安排 65.6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3.591618 万元,需核减资金 22.058382 万元。

17.岳家山村核桃园区道路维修项目：投资 5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9.2 万元，需核减资金 5.8 万元。

18.苏北线直达河底村落家坡养殖基地道路建设项目：投资 9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86.4278 万元,需核减资金 3.5722 万元。

19.暖泉村产业配套项目：投资 4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8.432687 万元，需核减资金 0.567313 万元。

20.衡昶林麝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 24 万元，由于前期投资没有达到项目申报时候的预期，需核减资金 24 万元。

21.弓阳村雾雨沟林麝驯养繁育厂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补助 32 万元。由于前期投资没有达到项目申报时候的预期，需核减资金 32 万元。

22.“木耳贷”贴息项目：投资 55.84463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5.73888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10575 万元。

23.良种猪补贴：投资 20 万元，因项目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20 万元。

24.畜禽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投资 120 万元，因项目未实施，需核减资金

30 万元。

25.净作大豆：投资 60 万元，鑫盛种养专业合作社未完成计划任务，需核减资金 20 万元。

26.新增能繁母猪：投资 32.88 万元，因今年市场原因，未新增能繁母猪，需核减资金 32.88 万元。

27.有机旱作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投资 60 万元，因种植亩数不满足 1000 亩示范种植的要求，需核减资金 15 万元。

28.新型抗旱保水缓释剂试点：投资 20 万元，抗旱保水缓释剂成交价为 19.88 万，需核减资金 0.12 万元。

29.985 产业链扶持项目（生猪）：投资 50 万元，用于围绕生猪产业，充分利用政策优势，打造生猪大县。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20 万元。

30.小额信贷贴息项目：投资 222.9 万元，用于对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户进行小额信贷贴息。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9.35594 万元。

（二）基础设施项目 29 个，涉及资金 337.286645 万元。

31.三角庄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8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9.5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47 万元。

32.南大井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投资 9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7.903478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96522 万元。

33.师庄村村巷硬化工程项目：投资 179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8.5651 万元，需核减资金 0.4349 万元。

34.金罗镇高家沟道路工程项目：总投资 15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53.30365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696345 万元。

35.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通道路硬化提升项目：投资 11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05.618 万元，需核减资金 4.382 万元。

36.上桥村水管网改造项目(二期)：投资 9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80.87711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7.122885 万元。

37.南大井村自来水管网改造项目：投资 9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90.011923 万元，需核减资金 7.988077 万元。

38.金罗镇安全饮水维修工程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9.97143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28567 万元。

39.金罗村消除旱井水项目：总投资 92.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85.734719 万元，需核减资金 6.465281 万元。

40.益家村消除旱井水项目：总投资 76.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6.355 万元，需核减资金 0.445 万元。

41.金罗村尧沟排洪渠建设项目(一期)：总投资 441 万元，2023 年已安排 100 万元，2024 年安排 341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340.782357 万元，需核减资金 0.217643 万元。

42.金罗村二期居民自来水饮用及污水排放项目：总投资 23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78.99727 万元，需核减资金 51.00273 万元。

43.金罗镇寺焉等村输水管线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 50 万元。

44.刘家坪村委大营小组饮水工程项目：投资 53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2.953909 万元，需核减资金 0.046091 万元。

45.张家庄村饮水改造项目：投资 58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56.642256 万元，需核减资金 1.357744 万元。

46.下枣林村冯家坡小组提水工程项目：投资 16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59.3 万元，需核减资金 0.7 万元。

47.罗家塢村冯家坡小组饮水设施入户工程项目：投资 52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41.555239 万元，需核减资金 10.444761 万元。

48.上寺头水源井及管路提升项目：投资 165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62.151511 万元，需核减资金 2.848489 万元。

49.付家塔水源井项目：投资 90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79.807525 万元，需核减资金 10.192475 万元。

50.水质提升项目：总投资 164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61.069801 万元，需核减资金 2.930199 万元。

51.郝家岭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工程：总投资 27 万元，实际结算支付 18.88 万元，需核减资金 8.12 万元。

52.张家沟村路灯安装项目：投资

33.08万元，实际结算支付32.820429万元，需核减资金0.259571万元。

53.宁乡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投资100万元,实际结算支付99.819288万元，需核减资金0.180712万元。

54.枝柯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投资200万元，根据实施情况，需核减资金93.849383万元（使用衔接资金60.980639万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32.868744万元）。

55.武家庄镇村级提档升级项目：投资167.10552万元，实际结算支付146.10552万元，需核减资金21万元。

56.下枣林乡村级提档升级项目：投资200万元,实际结算支付158.16万元，需核减资金41.84万元。

57.弓阳村民宿提升项目：投资50万元，实际结算支付49.53万元，需核减资金0.47万元。

58.暖泉镇车鸣峪村委万年饱村环境整治工程：投资150万元，实际结算支付144.734393万元，需核减资金5.265607万元。

59.神圪垯村居民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50万元，实际结算支付42万元，需核减资金8万元。

（三）其他类项目1个，涉及资金35万元。

60.致富带头人培训项目：投资35万元，该项目未实施，需核减资金35万元。

三、使用方向

2024年使用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年中调整时,安排了部分资金的项目年终调增资金13个，涉及资金658.79288万元；新增项目1个，涉及资金30万元，主要用于产业发展、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其中：

（一）调增资金项目13个，涉及资金658.79288万元。其中产业类项目12个，涉及资金650.10288万元，其中包含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32.868744万元；其他类项目1个，涉及资金8.69万元。

产业类项目12个：

1.枝柯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补贴资金88.732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126.76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9 元/棒，应补贴 101.408 万元，需新增安排 12.676 万元。

2.金罗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31.64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45.2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应补贴 36.16 万元，需新增安排 4.52 万元。

3.暖泉片区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255.5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365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36.5 万元。

4.车鸣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130.2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186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18.6 万元。

5.关上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993.37656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1571.2376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应补贴 1099.86632，已安排 993.37656。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263.61352 万元（使用衔接资金 230.744776 万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 32.868744 万元）。

6.刘家坪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861.69552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1230.9936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123.09936 万元。

7.河底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394.8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564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56.4 万元。

8.弓阳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397.908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568.44 万棒，补贴标准：0.8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56.844 万元。

9.凤尾村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44.8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64 万棒，补贴标准：0.8 元/棒，本次安排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6.4 万元。

10.武家庄镇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314.65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449.5 万棒，补贴标准：0.8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44.95 万元。

11.下枣林乡黑木耳菌棒奖补项目：补贴资金 163.45 万元，用于栽植黑木耳菌棒 233.5 万棒，补贴标准：0.9 元/棒，已补贴 0.7 元/棒。按照补贴标准：0.8 元/棒，需新增安排 23.35 万元。

12.生猪仔猪补贴项目：补贴资金 82.587 万元，用于补贴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11 月仔猪出栏，鼓励养殖户扩大规模、增加投入，补贴标准：30 元/头。根据实施情况，需新增安排 3.15 万元。

乡村建设行动项目 1 个：

13.神圪垯残垣断壁整治项目：总投资 58 万元,用于整治残垣断壁长大约 110 米，平均高度 5.5 米，厚度 2.5 米，坡度 0.6 系数。挖土方约 1660 立方，回填土方大约 400 立方。基础施工长度大约 110 米，宽 2.5 米，高 0.5 米。决算价为 62.044288 万元，已支付 50 万元，还需新增安排 12.044288 万元（使用衔接资金 10.568337 万元，绩效评价问题整改资金 1.475951 万元）。

其他类项目 1 个：

14.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一次性交通补贴项目：补贴资金 184 万元，为全县县外务工人员发放一次性交通补贴。根据实施情况，需新增安排 8.69 万元。

（二）新增项目 1 个，涉及资金 30 万元

1.畜牧种业振兴项目:用于场地平整约 2800 平方米，外墙围护结构采用浆砌石（三面山体围护），基础埋深约 500mm，下底宽 2200mm，上底宽 800mm。后围护浆砌石墙体高 5.1m、长 43.5m，南向侧浆砌石墙体高 4.5m、长 67m，北向侧浆砌石墙体高 3.2m、长 48m，共约 1000 立方米。需新增安排 30 万元。

四、工作要求

（一）压实责任。各乡镇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履行好项目建设的主体

责任。县直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协作配合，落实好本行业涉及的项目，并指导乡镇开展工作，确保项目有人管、有人干。要把项目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制考评。

（二）规范运作。各乡镇、各部门实施项目要做到程序规范、阳光作业、按期完工。一是严格执行项目公开公示制度，资金使用计划、项目实施情况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提高项目资金透明度。二是严把验收关，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把工程建设质量关，确保补贴资金足额到项目，坚决杜绝虚报冒领、挤占挪用和闲置浪费。三是倒排工期，按序时推进，确保按时完成支付。

（三）强化监管。加强项目资金监管常态化，进一步强化监管主体责任，实施过程中，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年考评制。乡镇（部门）以月报告工作进展；财政、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定期检查督促，对发现问题及时督办整改，有效推动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使资金发挥应有的绩效。

附件：2024 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补充方案明细表

附件：

2024年度衔接资金使用年终调整补充方案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建设性质	实施地点	建设工期	主管部门	责任单位	建设单位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资金规模	受益对象		绩效目标
											户次	人次	
1	畜牧种业振兴项目	产业类	新建		2024.8-2024.12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农业农村局	场地平整约2800平方米，外墙围护结构采用浆砌石（三面山体围护），基础埋深约500mm，下底宽2200mm，上底宽800mm。后围护浆砌石墙体高5.1m、长43.5m，南向侧浆砌石墙体高4.5m、长67m，北向侧浆砌石墙体高3.2m、长48m，共约1000立方米。	30	54	131	通过对确定的山西省吕梁黑山羊保种场进行资金补贴，用于扩大吕梁黑山羊保种项目基地基础设施建设，确保吕梁黑山羊得到全面有效保护。
合计										30	54	131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荐申报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函

中政函〔2024〕71号

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

根据吕梁市文化和旅游局《关于组织申报第十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通知》（吕文旅发〔2024〕123）文件精神，我县文化和旅游局在各相关组织和个人推荐申报的基础上，经过公开公正投票推选和专家评审论证，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结果无异议。现特推荐名单中张彩平等5人申报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附件：中阳县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拟推荐申报名单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0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中阳县第九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拟推荐申报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入选时间	姓名	项目保护单位	备注
1	中阳剪纸	2006 年入选国家级	张彩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遗产保护中心	
2	中阳剪纸	2006 年入选国家级	许瑞平	中阳县文物和非物质遗产保护中心	
3	中阳民间绣品	2023 年入选省级	郭玉莲	中阳县文化馆	
4	中阳民间绣品	2023 年入选省级	张美荣	中阳县文化馆	
5	中阳旱船秧歌	2012 年入选市级	郭乃元	中阳县文化馆	

中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建入选 60 万吨/年配套煤炭洗选建设项目意见的批复

中政函〔2024〕75 号

县直相关部门、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

县政府接《关于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新建入选60万吨煤炭洗选建设项目的请示》（坤煤办字〔2024〕71号）后，要求发改局先行提出意见。10月31日，县发改局以《关于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申请新建入选60万吨/年配套煤炭洗选建设项目意见的报告》（中发改字〔2024〕101号）向县政府提出原则同意该公司请示事项。县政府原则同意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启动办理60万吨/年配套选煤厂项目等相关手续。县审批局要主动服务，依规对该项目履行备案职责；山西坤龙煤业有限公司要依法依规办理土地、能评、取水、环评、排污、消防、安全生产“三同时”等相关手续和资料后，方可开工建设；各相关部门在收到备案信息后，履行好各自监管职责。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中阳县2024年度第一批
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

中政函〔2024〕78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调整中阳县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的申请》（中自然资发〔2024〕183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局调整2024年度第一批土地储备计划，即在原储

备总量3.5946公顷的基础上重新增加1宗地公用设施用地，宗地面积2公顷。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收回吕梁鑫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韩瑞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4〕7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收回吕梁鑫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韩瑞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185号）收悉。原则同意你局收回吕梁鑫琪物资贸易有限公司（韩瑞峰）5.472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回购费用由金罗镇人民政府负责支付。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 A2024-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批复

中政函〔2024〕80 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 A2024-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186 号）收悉。原则同意《A2024-06 号宗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方案》，即将位于中阳县金罗镇道棠村委会 2 公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用于中阳县第二污水处理厂（金罗镇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供地有关规定和程序认真组织实施供地。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 年 11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有偿收回韩瑞峰5.472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4〕87号

金罗镇人民政府：

你镇《关于有偿收回韩瑞峰2012-25号地块5.472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中金政发〔2024〕240号）已收悉。原则同意你镇以3743.44万元有偿收回韩瑞峰 2012-25号地块5.4723公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补偿资金申请财政局追加预算。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阳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告的批复

中政函〔2024〕88号

县水利局：

你局《关于批复中阳县现代水网建设规划报告》（中阳水子〔2024〕44号）已收悉。原则同意该规划，请你局严格按照规划内容尽快组织落实。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无偿收回交警队、财保公司等单位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4〕89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无偿收回公安交警队、县保险公司等单位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184号）收悉，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无偿收回交警队、财保公司、高速公路执法队吕梁支队、供水服务中心4个单位13.83亩国有土地使用权，请你局依法办理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手续。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批准无偿收回张家庄粮站2.8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批复

中政函〔2024〕90号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关于无偿收回张家庄粮站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　　请示》(中自然资发〔2024〕35号)收悉，根据2024年7月16日县政府第64次常务会议纪要精神及《关于同意将原张家庄粮站用于中阳县武家庄镇张家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函》（中粮储备发〔2024〕08号），县政府原则同意你局无偿收回张家庄粮站2.85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用于武家庄镇张家庄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此复

中阳县人民政府

2024年12月11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吕梁市医疗保障局 吕梁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吕梁市税务局关于做好2024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吕医保发〔2024〕24号）和《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4年〈政府工作报告〉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工的通知》（中政办

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征缴原则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医保牵头、税务征缴、乡镇落实”的原则。

二、参保范围

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城乡居民。

三、缴费时间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年缴费制度，集中参保缴费期原则上为2024年9月1日至12月25日；缴费期间每月1日至25日可办理缴费。

四、筹资缴费标准

（一）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行个人缴费与政府补助相结合的筹资方式。2024年预收2025年度的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400元，2025年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不低于670元。

（二）全面落实“出生一件事”，继续执行新生儿“落地”参保政策。2025年出生的新生儿，监护人需尽快持新生儿户口本到县政务服务中心医保征缴窗口进行参保登记，自出生之日起即可享受2025年度医保待遇，次年医保费用正常缴纳。2024年出生的新生儿，按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通道进行2025年度的缴费。

五、参保资助标准

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缴费人员，本着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享受一种资助，不能重复享受，资助标准为：

1.特困人员（五保、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个人不缴费，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

2.城乡低保对象，个人缴费80元，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320元。

3.防返贫监测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突发严重困难户）个人缴费120元，由医疗救助资金定额资助280元。

4.返贫致贫人口个人缴费40元，由医疗救助资金资助360元。

5.重点优抚对象由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按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政策执行。

6.国有（集体）企业下岗人员参加城

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

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资助。

7.本县户籍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部分由县财政全额资助。

享受参保资助的特殊人员，以乡镇和相关部门核实认定的名单为准，各乡镇和相关部门身份信息核实比对无误后于10月15日前将核实认定名单的纸质版（加盖公章）和电子版推送医保部门，动态调整人员自调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调整信息传递到医保部门。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推送税务部门征缴信息系统。

六、缴费方式

（一）普通参保人员

继续由税务缴费渠道完成个人缴费，如涉及参保区域变化，由个人先行在拟参保区域完成参保信息变更，再通过税务缴费渠道完成缴费。参保人选择自行缴费，可通过微信、支付宝、银行柜台、银行手机APP、自然人电子税务局、职工个人账户家庭共济等渠道办理缴费。参保人选择委托有关单位、组织和人员等集中代收的，协办人员可通过微信、协作银行手机APP等渠道代理完成缴费，也可选择以虚拟户方式在税务征收窗口进行缴费。

（二）资助参保人员

1.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防返贫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经医保经办机构在医保信息系统进行身份信息标识后，再按相关渠道进行缴费。

2.重点优抚对象、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本县户籍70岁以上高龄老人由相关部门与税务部门对接完成征缴工作。

七、保费补缴及其他政策

（一）符合补缴政策且补缴保费的，由医保经办机构核定具体补缴金额，将相关信息推送至税务部门后，缴费人再通过税务部门提供的缴费渠道办理补缴。

（二）按照国家和省、市要求，从2025年起，对连续参保人员和中断缴费人员将分别设置相应的奖励和约束措施。对未在居民医保集中参保期内参保或未连续参保的人员，设置不低于3个月的待

遇等待期。

（三）鼓励群众参加城乡居民意外伤害补充医疗保险，通过商业保险形式增加健康保障渠道，降低因病返贫致贫风险。

八、职责分工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政策，做好政府补助资金的预算、决算及拨付，确保财政补助资金和筹资工作经费及时到位；负责落实征缴工作经费。

县税务局：负责医保征缴工作，按日将费款汇总入库，汇总、整理当日缴费数据，及时推送县医保局和相关部门；负责各村医保协办人员培训工作。

县医保局：负责参保系统特殊人群身份标记；负责参保人员信息登记、核对、推送；负责国有（集体）企业下岗职工、本县户籍70岁以上高龄老人参保缴费工作；负责参保政策的宣传和参保情况的督促落实；负责参保动态通报。

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和低保对象的身份认定，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人员名单，督促低保对象进行个人缴费，确保缴费率达100%。

县教育体育局：负责组织、动员各学校学生参保缴费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防返贫监测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稳定脱贫人口的身份认定，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人员名单，督促其进行个人缴费，确保缴费率达100%。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做好重点优抚对象的身份认定及参保缴费工作。

县卫健局：负责安排乡镇卫生院及家庭医生做好辖区群众缴费宣传指导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做好征缴工作的宣传报道。

乡　镇：负责辖区内城乡居民参保工作的组织实施，承担辖区征缴工作的主体责任；负责辖区内本县户籍70岁以上高龄老人信息统计，及时向医保部门推送人员名单。

九、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了有力、有效推动参保缴费工作，成立以县长孙燕飞为组长，副县长霍建国为副组长，县直相关部门和各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1），负责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各乡镇要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专项工作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承办人，召开专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确保在集中缴费期内普通居民参保率达99%以上，特殊人群、稳定脱贫人口参保率达100%。

（二）强化数据摸底。各乡镇要全面摸排辖区居民死亡、服刑、服役、外地参保、参加职工医保和本县户籍70岁以上高龄老人等情况，确保重点人群信息的准确。各相关部门要在集中参保工作开始前确定特殊人群参保名单，确保乡镇、部门之间数据一致。

（三）深入宣传动员。各部门要加强医保惠民政策宣传，拓展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目的、意义和对参保人员的保障作用等。各乡镇要充分发挥好动员参保缴费工作的主力军作用，讲清楚连续参保激励机制和断保影响等政策，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保续保，提高参保覆盖面。

（四）严格责任落实。各乡镇、各部门要加强业务协同和信息沟通，对相关工作要同研究、同部署、同督促，切实做到通力合作、无缝衔接，坚决杜绝相互推诿扯皮。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乡镇和有关部门，县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将严肃责任追究。

附件：

1.2025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

2.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各乡镇任务初步分解

附件 1：

2025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常务副组长：霍建国　县政府副县长

副 组 长：孟小军　县政府办主任

成　　员：任欣荣　县财政局局长

刘志拯　县税务局局长

刘晓冬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

刘　勇　县民政局局长

张瑞宏　县教育体育局局长

高三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刘建军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李建军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张建国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办公室主任由刘晓冬同志兼任。

附件 2：

中阳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各乡镇任务初步分解

乡镇	应参保缴费人数
宁乡镇	28475
枝柯镇	7498
金罗镇	30201
暖泉镇	20814
武家庄镇	10229
下枣林乡	9588
合　计	106805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6 号

各煤矿企业，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优化全县煤炭产业布局，全面提升煤矿安全生产水平和稳产稳供能力，根据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梁市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实施方案的通知》（吕政办发〔2024〕29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革命、一个合作”能源安全新战略为根本遵循，贯彻落实国家、省、市煤炭稳产稳供和矿山安全生产工作决策部署，对全县煤矿产能状况、安全水平和环保现状等进行全面系统评估，统筹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即核增

一批、核减一批、退出一批、新增一批）各项工作，提高煤炭稳产增产能力，稳定经济运行基本盘，发展煤炭领域新质生产力，推动全县煤炭行业高水平安全和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推进“核增一批”，加快释放优质产能。鼓励资源禀赋好、生产效率高、资源利用率高、安全保障能力强、环境保护水平高的生产煤矿按照《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等要求开展产能核增，支持符合条件的一级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特级安全高效煤矿（C类煤矿除外）“应增尽增”“能增快增”，争取灾害治理到位、安全有保障的高瓦斯煤矿开展产能核增，加快释放优质产能。

（二）推进“核减一批”，推动产能产量匹配。对发生煤与瓦斯突出或冲击地压事故，初次被鉴定为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冲击地压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矿井，工作面回采深度超过1000米，近2年内连续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或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或者非停产限产原因连续2年实际原煤产量达不到登记生产能力70%且后续达产无望的煤矿，重新确定生产能力，坚决核减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产能，提升产能利用率。

（三）推进“退出一批”，不断优化产能结构。依法依规加快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推动资源枯竭煤矿关闭退出，对开采范围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敏感区、黄河流域禁采区等区域重叠的煤矿，推动、引导其主动退出，优化产能结构，增加产能置换指标，为优质产能核增腾出空间。

（四）推进“新增一批”，推动行业可持续发展。抢抓国家在土地、规划、环评和产能置换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加快推进资源条件好、有开采价值的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复工复产。对系统可靠、灾害治理到位和安全管理水平高的生产煤矿加快配置边角夹缝、上下组资源。

三、实施步骤

（一）企业自查评估（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煤矿主体企业负责对所

属煤矿开展自查评估。对生产煤矿，编制《煤矿生产能力和安全状况自查评估报告》（见附件1）。对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编制《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评估报告》（见附件2），明确复工复产、关闭（减量重组）退出的时间表。评估报告经煤矿主体企业审查并加盖公章后，煤矿报送至县（市、区）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县级工作专班”）。

（二）县级初审上报（2024年10月15日前完成）。县工作专班组织发改、应急、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联合对本辖区县级监管煤矿评估报告进行联合审查，形成“煤矿评估报告县级联合审查表”（见附件3）以及“按政策可核增或拟争取核增、拟核减煤矿名单”“拟关闭（减量重组）退出煤矿名单”和“新建及产能接续煤矿名单”。各县级工作专班以评估审查结论和名单为基础，形成“四个一批”工作方案，及时上报市级工作专班。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县长担任组长的中阳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见附件5)，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协调、督办工作。各成员单位要确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工作专班沟通联络和上报进展情况。

（二）压实工作责任。县直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评估报告审查的部门职责，能源部门负责矿井生产（建设）现状、矿井生产系统能力评估、财务评价与分析审查；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矿井资源储量评估审查，对矿业权范围与泉域重点保护区、汾河保护区、黄河1公里保护区范围重叠情况不明确的可以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应急部门负责矿井安全状况评估审查；生态环保部门负责生态环保评估审查。

（三）明确时间节点。严格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分类处置。对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原则上要在2025年6月底前复工复产；不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煤矿，原则上要按照“四个一批”工作方案确定的时间节点关闭(减量重组)退出

到位。因企业原因逾期应复未复、应退未退的，证照手续到期后不再延续，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予以注销。

（四）严格工作标准。各煤矿主体企业要严格按照提纲高质量编制评估，按时间要求报送评估报告。各有关部门要坚持科学合理、实事求是，严格对照法规、标准，摸清煤矿安全生产状况，科学确定生产能力，并按时间要求上报协同完成“四个一批”工作方案，严格按照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附件：

1.煤矿生产能力和安全状况自查评估报告提纲

2.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评估报告提纲

3.煤矿评估报告县级联合审查表

4.中阳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附件 1：

煤矿生产能力和安全状况自查评估报告提纲

一、总论

主要内容为评估工作的主要过程、依据、结果。

二、矿井生产现状

（一）矿井建设审批概况。

（二）股权构成(需明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三）组织管理架构及人员配备(是否符合“一优三减”等要求)。

（四）生产现状及主要生产系统(明确采、掘工作面数量、 位置)。

（五）近五年产量完成情况。

三、矿井资源储量评估

（一）矿井自然概况。

（二）矿井资源条件分析。

（三）矿井储量及剩余服务年限。

（四）后三年生产接续及“三量”计算。

（五）资源储量评估结论(拟调整能力的需进一步明确剩余 服务年限、生产接续、三量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六)矿业权人是否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含土地复垦费用);是否严格按照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七)煤矿是否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与监测等法定义务，或由市县政府明确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

（八）矿业权范围是否与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Ⅰ、Ⅱ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泉域重点保护区，汾河保护区，黄河 1 公里保护区范围重叠。

（九）资源储量评估结论。

四、矿井生产系统能力评估

（一）主井提升系统。

（二）辅助提升系统。

（三）井下排水系统。

（四）供电系统。

（五）井下运输系统。

（六）采掘系统。

（七）通风系统。

（八）瓦斯抽采系统。

（九）地面生产系统。

（十）矿井生产系统评估结论(拟调整能力的需进一步明确各生产系统是否满足相关要求)。

五、矿井安全状况评估

（一）矿井安全生产条件(主要内容为与矿井安全相关的地质、水文、煤层自燃及煤尘爆炸危险性、瓦斯、地压等条件)。

（二）近五年安全生产概况。

（三）致灾因素风险评估(主要内容为生产能力调整后对各 致灾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在现有技术、管理条件下能否控制风险 进行评估)。

（四）安全生产措施。

（五）安全评估结论。

六、生态环保评估

（一)矿井环保手续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二)矿井建设生产是否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生 产保护要求(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矸石处置、抑尘措施使用)。

（三）生态环保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需明确核增、核减、维持现有能力、增扩边角夹缝资源)。

（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附件 2：

长期停产停建和未开工煤矿评估报告提纲

一、总论

主要包括评估工作的主要过程、评估工作的主要依据、评估主要结果。

二、矿井建设现状

（一）矿井建设审批概况。

（二）股权构成(需明确是否存在股权纠纷)。

（三）设计有关情况。

（四）停产、停建原因、计划复工与投产时间。

三、矿井资源储量评估

（一）矿井自然概况。

（二）矿井资源条件分析。

（三）矿井储量及服务年限。

（四）资源储量评估结论(如变更开采方式，需进一步说明理由，是否存在基本农田、生态红线等制约因素)。

（五)矿业权人是否足额提取并规范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包含土地复垦费用)；是否严格按照审查备案的矿山开发治理方案及年度计划，全部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

（六)煤矿是否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与监测等法定义务，或由市县政府明确履行责任主体并向社会公告。

（七）矿业权范围是否与地质遗迹，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一、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山西省永久性生态公益林地 ，Ⅰ、Ⅱ级保护林地，风景名胜区规划范围，泉域重点保护区，汾河保护区，黄河 1 公里保护区范围重叠。

（八）资源储量评估结论。

四、财务评价与分析(变更开采方式的，需与原开采方式进行对比分析)

（一）投资概算。

（二）财务评价(存在债务的需对债务状况进行描述和评价)。

（三）财务分析结论。

五、矿井安全评估

（一）矿井安全生产条件(主要包括

与矿井安全相关的地质、水文、煤层自燃及煤尘爆炸危险性、瓦斯、地压等条件)。

（二）致灾因素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各致灾因素划分风险等级，在现有技术、管理条件下能否控制风险进行评估)。

（三）安全评估结论。

六、生态环保评估

（一)矿井环保手续是否齐全、合法、有效。

（二)矿井建设生产是否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关生产保护要求(矿井水和生活污水处理、矸石处置、抑尘措施使用)。

（三）生态环保评估结论。

七、评估结论及建议

（一）评估结论(需明确复工复产时间、关闭(减量重组) 退出时间、井工转露天)。

（二）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附件 3：

煤矿评估报告县级联合审查表

<table>
<tr><td>煤矿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主体企业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股权构成</td><td colspan="5"></td></tr>
<tr><td>井田面积</td><td></td><td>现采煤层</td><td></td><td>煤种</td><td></td></tr>
<tr><td>保有资源量</td><td></td><td>设　计
采储量</td><td></td><td>剩余服务年限</td><td></td></tr>
<tr><td>瓦斯等级</td><td></td><td>水文地质类型</td><td></td><td>煤层自燃
倾向性</td><td></td></tr>
<tr><td>煤尘爆炸危险性</td><td></td><td>冲击地压
倾向性</td><td></td><td>采掘工作面
个数</td><td></td></tr>
<tr><td colspan="3">资源储量评估结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生产系统评估结论（财务分结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安全状况评估结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生态环保评估结论</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3">评估结论</td><td colspan="3"></td></tr>
<tr><td>能源部门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自然资源部门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应急部门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d>生态环境部门
审查意见</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附件 4：

中阳县推进煤矿“四个一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王小红　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武靖效　县政府办副主任

王树华　县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刘　辉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张元永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局长

成　员：尚兴杰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金召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许文平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副局长

杨海兵　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

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现履职人员自行替补，专班及时动态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7 号

各乡镇、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1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有效遏制非法集资风险扩散蔓延势头，根据《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结合中阳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防非处非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山西省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实施细则》《吕梁市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实

施方案》（以下分别简称《条例》《实施细则》《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规定，通过在全县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切实把好非法集资风险源头关、预警关、管控关，稳妥有序化解存量风险，及时有效控制增量风险，全力防控涉众涉稳风险隐患，全力维护我县金融安全和社会稳定大局。

（二）总体目标。聚焦全县非法集资风险隐患，坚持风险排查、打击处置、整治规范、建章立制和宣传教育“五箭齐发、集中攻坚”，充分挖掘问题线索，及早发现风险隐患，有效处置重大案件，坚决惩处违法分子，推进非法集资存量风险得到有效处置、增量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存量结案率得到有效提升，全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形成纵横联动、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

（三）工作原则。一是坚持党对金融工作的统一领导。深入落实党中央及省、市关于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的决策部署，将开展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纳入地方党政主要领导负责的议事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县政府对本行政区域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负总责要求。二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防非处非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最大限度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坚持法治化市场化处置化解风险。树牢法治理念，严格依法依规查处案件，多措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盘活资产、化解风险。三是坚持守牢维护社会稳定底线。积极发挥属地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职责，按照主动维稳、标本兼治、条块结合、综合施策的要求，努力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二、工作重点

突出重点领域、重点案件、重点地区的攻坚克难。重点整治民间投融资中介、第三方财富管理、“伪私募”“伪金交所”、金融领域非法中介、理财、股权众筹等投融资领域，养老、涉农、商贸服务、批发零售等传统领域，虚拟货币、区块链、文化旅游、影视投资、解债服务等新兴领域以及假冒、挂靠央企、国企、中直、事业单位和打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幌子的非法集资活动。重点处置化解陈案积案（中阳朱爱清非法集资案1起），信访矛盾突出、群众反映强烈、涉稳隐患较大案件以及重大跨区域案件。聚焦非法集

资风险高发频发地域，以及涉非风险容易渗透的农村地区和城乡接合区域的防范和打击。

三、实施步骤

专项行动从即日起至 2025 年底，分为部署发动、风险排查、打击处置、建章立制和巩固提高等五个阶段。

（一）部署发动（2024 年 7 月）。根据全县专项行动统一安排部署，各乡镇、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细化本地区、本部门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举措，明确目标任务，压实职责分工，尽快将各项工作任务层层安排落实。

（二）风险排查（2024 年 7 月—8 月）。各乡镇、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通过线上监测、线下排查、群众举报、走访约谈、入户调查、查阅资料、询问群众等多种手段，对未经金融管理部门批准、从事所谓非法集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组织单位或个人常态化开展集中摸排。全面掌握风险底数，实行台账式管理，分门别类明确处置思路，做到底清数明。

（三）打击处置（2024 年 9 月—2025 年 12 月）。各乡镇、各部门要密切协作，坚持边查边打、边整边打，将常态化风险排查与打击处置有机结合，及时立案查处相关风险线索，有效化解重点风险。本着依法追缴、应追尽追的原则，公安局要最大限度地提高追赃控赃覆盖率，及时依法随案移送。法院妥善做好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和资金清退返还工作，确保案结事了。

（四）建章立制（2024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按照边防边打边治边建的原则，围绕宣传教育、风险监测、行业治理、行业执法、刑事打击、善后处置等非法集资全链条综合治理，及时出台相关政策制度，形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长效机制。

（五）巩固提升（2025 年 6 月—12 月）。持续巩固攻坚成果，各乡镇、各部门要及时组织开展本地区、本领域风险隐患排查“回头看”，持续对重点案件、重点领域、重点地区攻坚克难，推动专项行动不断取得新突破。

四、任务分工

（一）开展行业风险排查。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常态化做好本行业、本领域的非法集资风险全面核查和彻底摸排，及时收集汇总涉非风险情况，建立风险线索台账，实现风险监测关口前移，发现线索及时处

置，确保所主（监）管行业领域非法集资监测防控全覆盖、无盲区。（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二）组织辖区风险排查。县委政法委要将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列入基层网格化工作清单，充分发挥基层网格员作用，运用大数据筛查、设立举报箱、实地走访、入户调查、查阅资料等手段，开展清楼扫街行动，全面掌握辖区涉非风险底数。（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三）加强资金异动监测。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阳监管支局按规定督促各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依法严格执行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制度，对涉嫌非法集资资金异常流动的相关账户进行分析识别，并将有关线索依法及时报告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牵头单位：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阳监管支局）

（四）畅通线索举报渠道。要充分运用省级举报平台“山西省非法集资线索举报小程序”，畅通涉非线索举报渠道，充分发动群众举报线索，及时组织相关单位核查举报线索，有效回应群众关切和诉求，并及时向上级部门报送线索办理情况。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跟踪掌握本系统线索办理情况，加强对下指导，对重大线索加强督办盯办。优化举报奖励制度，提高奖励额度，扩大奖励范围，及时予以奖励，坚决落实举报人保护制度。（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五）深入研判分类处置。县政府办针对排查发现的风险隐患，及时会商研判定性，明确责任归属，分级分类化解处置。对持有金融业务牌照、控股金融机构的企业等登记备案主体，县政府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阳监管支局要对持牌机构加强监管。对符合条件需要规范的，及时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对不具备规范条件的，根据金融业务属性，纳入相应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等工作机制依法处置。对涉嫌非法集资的，由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组织调查认定；案件重大复杂的、性质认定存在争议的，逐级上报至市级牵头部门组织认定，确保依法精准定性，避免出现非法集资泛化问题。对于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牵头单位：县政府办；

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六）加大行政处置力度。县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牵头部门要积极履行法定职责，立足打早打小功能定位，积极稳妥开展行政执法，对涉嫌非法集资的，及时组织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等进行调查，采取警示约谈、责令整改、查封扣押、责令监督清退、罚款警告等手段，加大行政处置力度，查办一批行政案件。要坚持“行刑衔接、行刑并举”原则，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公安机关的双向衔接机制，在调查认定、案件查处、信息共享等方面密切协作，阻止涉非风险蔓延，避免出现执法断档。县检察院发挥法律监督职能，通过检察建议等指导行政部门与公安机关双向移送违法、犯罪线索。（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及各行业主管部门）

（七）有力开展刑事打击。县政法机关要从快打击非法集资违法犯罪活动，对犯罪分子形成高压震慑态势，严密防范次生风险。对各类违法所得应追尽追、应缴尽缴，加大对代理费、代言费、广告费、好处费、返点费、佣金、提成和集资获利等追缴力度。要加强大案要案统筹调度，强化对重点案件查处工作的协调推动。对群众反映强烈、行业部门认定危害较大的重大案件风险，探索建立公检法等有关部门联合处置工作机制，指导侦办取证和权属调查。（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

（八）压实信访维稳责任。信访部门要根据信访法治化要求和诉访分离原则，梳理排查非法集资领域信访问题、积极发挥与集资参与人沟通的桥梁作用，督促处非牵头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依法按程序受理和办理涉非案件风险信访事项，耐心细致做好解释和教育工作。会同同级相关责任单位压实属地管控责任，加强工作衔接和协调联动，形成信访处置工作闭环。（牵头单位：县信访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九）广泛开展宣传教育。要加大宣传力度，及时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充分展示专项行动工作措施和成效，引导鼓励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支持、参与专项行动。针对重点领域、易感群体、新型骗局，深入剖析专项行动中的典型案例，编写通俗易懂的宣传图文，揭露犯罪手法，提高人民群众防范能力和风险意识。（牵头单位：

县政府办、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落实主体责任。开展专项行动是今明两年全国防非处非的重点工作任务。各乡镇、各有关单位务必高度重视，压实对本区域、本行业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职责，不折不扣将党中央及省、市、县决策部署落到实处。

（二）强化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县委政法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要密切配合，部署推进条线加大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力度。人行吕梁市分行负责虚拟货币、支付、反洗钱等领域。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阳监管支局负责银行业保险业领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大虚假广告打击整治力度，建立监督检查机制，及时共享信息。县行政审批局加强商事登记管理，严把地方金融领域准入关，对非金融机构、不从事金融活动的企业，在注册名称和经营范围中不得使用金融相关的字样，凡在名称和经营范围中选择使用金融相关字样的企业（包括存量企业），将注册信息及时告知金融管理部门，并依法注销非法集资市场主体。县委网信办要加大金融营销信息的审查力度，隔断非法集资传播路径。各行业主（监）管部门要指定内部具体承办科室，配备与本行业、领域工作任务相适应的人员力量，做好本行业、领域非法集资风险防控，及时预警、配合处置。

（三）注重舆情管控，维护社会稳定。各乡镇、各成员单位要加强舆情监控，实时掌握舆情动态，及时对舆情进行分析、判断、评估、处置，强化舆论引导，掌握舆论主动权，严控负面舆情发酵。

（四）开展跟踪调度，强化督导考评。县政府办将会同有关单位开展联合跟踪调度，压紧压实责任，对专项行动结束后辖内未来一段时间非法集资重大风险进行研判和评估。对于专项行动后再发生重大案件且处置不力、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单位，将在年度考评中从严考评。对责任不落实、处置不力的予以通报批评，对擅自清退、推诿塞责、不作为乱作为导致资产处置混乱、发生重大涉稳事件、引发重大舆情的，将向有关方面提出问责建议，同时，对专项行动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予以肯定。

（五）加强信息报送，定期梳理总结。

各乡镇、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及时报送专项行动进展情况、动态信息、典型经验等材料。7月22日前，各乡镇、各单位向县政府办公室报送组织领导机制及联络员信息，每半年报送一次专项行动阶段性进展情况，2025年11月15日前报送专项行动工作总结材料，相关表格数据请一并报送。相关报送资料电子版发县政府办公室邮（zyxzfbnws@163.com）。

附件：

1.中阳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组

2.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3.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4.跨省（自治区、直辖县）案件（风险）信息统计表

附件1：

中阳县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领导组

组　长：分管金融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分管副主任、县公安局分管负责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　员：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法院、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中阳监管支局、县信访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工科局、县卫健局、县文旅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行政审批局分管负责人。

专项行动领导组办公室设在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承担专项行动日常工作。专项行动结束后，解散领导组。

附件 2：

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工作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风险线索		行政处置									刑事打击									调研指导			宣传教育			备注
发现数量(件)	举报奖励（人次）	警示约谈（人次）	立案(件)	处罚(件)	警告（次数）	罚款（万元）	压降人数(人)	责令停产停业（家/次）	吊销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家）	移送公安(件)	立案数量		抓捕（人次）	未兑付金额（万元）	未兑付人数(人)	移送起诉(件)	判决数量(件)	执行到位资金（万元）	资金清退金额（万元）	结案数量(件)	省级赴地市或县区（人次）	地市赴县区或乡镇（人次）	现场研判问题(个)	线下宣传活动（场次）	线上宣传点击量(次)	宣传覆盖人数（人次）	
											合计(件)	其中：跨省案件立案量(件)															

备注：1.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辖区内的防非处非工作情况。

2.结案数量指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办结的存量案件和新发案件数。

3.各单位请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向县政府办公室工作邮箱（zyxzfbnws@163.com ）报送本表电子版。

4.专项行动期间，请每月的 20 日前报送行政处置、刑事打击的相关情况。

附件 3：

风险线索排查处置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风险主体名称	所属行业领域	线索来源	发现时间（年月日）	是否具备规范条件	提交有关金融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	是否属于非法集资	拟采取/已采取处置路径（行政/刑事）	立案时间（年月日）	结案时间（年月日）	涉及金额（万元）	涉及人数（人）	未兑付金额（万元）	未兑付人数（人）	备注
1		（1）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													
2		……													
3		（2）民间投融资、P2P 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													
4		……													
5		（3）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													
6		……													
7		（4）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													
8		……													
9		（5）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													
10		……													
11		（6）其他													
…		……													

备注：1. 本表统计打击非法集资专项行动期间处置的涉非风险线索，包含专项行动开展前已掌握但尚未刑事或行政立案的涉非风险线索。

2. 所属行业领域请按以下 6 个分类顺序依次填写：（1）虚拟货币、区块链、互联网金融、支付、征信等领域涉非风险；（2）民间投融资、P2P 网贷、第三方财富管理公司、非法银行、非法保险等领域涉非风险；（3）私募基金、证券期货、股权众筹、“伪私募”“伪金交所”“产登公司”“拍卖公司”等领域涉非风险；（4）小额贷款、融资性担保、典当、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领域涉非风险；（5）教育、养老、涉农、商贸服务等其他领域涉非风险；（6）其他

3. 线索来源包含以下 3 个分类：（1）联席会议交办；（2）自主摸排发现；（3）群众举报。

4. 提交有关金融部门依法审批、备案等情况（含已提交、拟提交）包含以下 5 个分类：（1）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2）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3）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4）地方金融监管部门；（5）其他。

5. 如先行政处置后刑事打击的，只需填报刑事立案时间。

6. 各单位请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20 日、2025 年 12 月 5 日向县政府办公室工作邮箱（zyxzfbnws@163.com）报送本表电子版。

附件 4：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办理情况登记统计表

填报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报人：　　联系方式：

序号	类型（案件/风险）	案件/风险名称	发现/立案时间	涉案企业或个人名称	统一信用编码/身份证	涉及金额（万元）	涉案人数（万人）	当前办理阶段	资金清退率	主办地	协办地	注册地	司法管辖意见及主要依据	涉稳简要情况
1														
2														
3														
4														
5														
6														
7														
8														
9														

备注：1. 根据金融监管总局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跨省非法集资案件处置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梳理统计跨省案件（风险）情况。

2. 司法管辖意见及主要依据填写初步摸清风险底数基础上，初步研判后对跨省案件司法管辖提出意见和依据。

3. 涉稳简要情况简要填报该案件（风险）重大信访涉稳情况，如平稳则填无。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8 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2024 年修订）》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光伏帮扶产业收益统筹分配方案（2024 年修订）

根据省乡村振兴局《村级光伏公益岗位设置暂行管理办法》（晋乡振发〔2022〕76 号）《关于充分发挥光伏帮扶产业作用促进脱贫群众增收的通知》（晋乡振发函〔2022〕61 号）、山西省光伏扶贫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加强光伏帮扶项目运行管理和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晋光伏扶贫办〔2023〕2 号）和省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压实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区属地管理主体责任方便搬迁群众就近办事的通知》（晋易组办〔2023〕1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坚持所有权不变、收益权统筹的原则，综合考虑行政村属性、脱贫人口占比、集体经济状况等因素,本着光伏帮扶产业收益重点向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和村集体经济收益收入较少且脱贫户、监测户、老弱病残较多的一般村倾斜，主要用于保障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发展帮扶产业，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二、收益范围

本方案所统筹光伏帮扶产业收益指已建成的 28.3MW 村级电站扶贫收益（扣除占用土地（林地）费用、场地租金、各类税费、运维费、保险等费用）和 20MW 集中式电站扶贫收益。

三、分配方式

村级电站发电收入到村率不低于85%，以年分配到村总资金为分配基数，总体采取“6:2:1.5:0.5”的分配方式：60%按各行政村（安置点）脱贫人口比例分配；20%按各行政村（安置点同步搬迁）一般农户人口比例分配；15%按各行政村（安置点）监测户人口比例分配，用于促进监测户增收；5%用于村集体经济收入较少的村增收。

1.根据全县各行政村脱贫户人口数、监测户人口数、一般农户人口数，按上述分配比例测算分配资金,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各行政村，由村委进行分配发放。

2.升辉、友盛安置点按照搬迁脱贫人口数、监测户人口数、一般农户人口数（同步搬迁人口数除脱贫户和监测户外），按上述分配比例测算分配资金,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宁乡镇,由宁乡镇指导分配发放。

3.其他 5 个安置点根据脱贫人口数、监测户人口数、一般农户人口数，按上述分配比例测算分配金额,光伏收益资金拨付到村，即：弓阳安置点拨付到弓阳村、河底安置点拨付到河底村、福禄峪安置点拨付到福禄裕村、石朋头安置点拨付到朱家庄村、西坡安置点拨付到郝家畔村，由乡镇指导村委进行分配发放。

4.以各行政村村集体经济收入上年数据为依据，村集体经济收入（不包含光伏收入）低于 20 万元的每年给予 4-5 万元的倾斜,高于 20 万元且低于 30 万元的每年给予 3 万元的倾斜；结余资金，可以用于对乡村振兴中具有示范、带头、引领

作用的村，按10万元左右适当奖励。

5.相关数据来源

村集体经济收入当年数据由县委组织部提供。行政村人口数据由县公安局提供，脱贫户、监测户、同步搬迁人口数由县乡村振兴局提供，人口数据均以上年度12月底数据为测算依据。

6.资金分配要求

到村收入在50万元以上的，待拨付率控制在15%以内，到村收入在50万元以下的，待拨付率控制在10%以内；到户资金至少占到村资金的50%以上，公益岗位数量控制在村内常住人口的20%以内，公益岗位工资做到按月发放，最迟不能超过三个月。

四、相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光伏帮扶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中的重要性，切实发挥好光伏帮扶产业见效快、覆盖广、收益稳的优势，促进脱贫群众增收。

（二）规范运行。光伏电站收益资金的使用要做到程序规范，制定收益分配计划，规范建立台账档案，严格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实时录入山西省光伏扶贫资金收益分配系统，确保线上线下一致。

（三）强化监管。县扶贫开发公司要按规定及时将光伏电站收益及时拨付到村，各乡镇要指导村级做好光伏收益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动态监测、跟踪掌握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村级要做到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人负责，确保资金安全。

本方案自2024年11月起施行，原中政办发〔2023〕31号文件同时废止。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整改复耕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发〔2024〕29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整改复耕工作实施方案》经县政府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核实处置整改复耕工作实施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文下发后，国家政策出现重大调整，严禁以农业产业结构调整等名义流出耕地，但从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和督察执法情况看，违法违

规占用耕地等问题依然十分突出，严重冲击耕地保护红线。为确保我县2024年度耕地保护考核工作顺利通过，根据《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聚焦考核目标，抓住当前宝贵的整改窗口期，迅速进入状态，争取在20天内，采取有力措施，摸清底数、加快核查整改，确保我县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耕地保有量不低于目标值，永久基本农田套合2024年国土变更调查成果非耕地面积不超过保护目标的千分之一，土地卫片执法违法占用耕地面积不超过30亩、违法占用耕地比例不超过15%。

二、整改措施

（一）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方面

就地恢复。能够就地整改恢复的图斑，迅速组织恢复耕种条件。验收标准是：实地已平整，无果树林木或非农建设特征，具备耕作条件的土地。

（二）在违法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方面

1.拆除复垦。对不具备用地报批条件的问题以及其他按照规定需通过拆除复垦整改的问题，集中时间、集中力量采取攻坚行动，通过拆除复垦整改到位，确保达到复耕复种条件。

2.用地报批。对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通过限期补办手续的方式整改。用地单位要提前准备各个环节资料，全程跟踪手续办理。

三、工作机制

（一）专班整改机制。我县成立由县长任组长的工作专班，组织县自然资源局、县农业农村局以及县、乡、村各级干部，尽快核清底数，逐图斑、逐地块明确整改方式，立即开展整改复耕。按照验收成效，县财政予以适当奖补。

（二）指导协调机制。县自然资源局要组织相关业务骨干、技术人员成立整改指导组，进驻各乡（镇）指导整改和外业举证。各乡（镇）要加强与整改指导组的

沟通对接。

（三）报告调度机制。实行“日报告、周调度”机制，各乡（镇）每日下午5时将本日进度报送自然资源局，县政府每周参加市政府调度会议，检点全县本周整改情况，协调解决工作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并对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一票否决、终身追责，各乡（镇）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部署、亲自指挥，分管负责同志要亲力亲为、狠抓落实，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部门职责，加强协调指导，切实加快问题整改，争取在20天内，完成耕地保护考核各项目标任务。

（二）保证整改质量。各乡（镇）要对照监测图斑，认真核查、准确判定、如实上报，该恢复的恢复，该查处的查处，该拆除的拆除，该复垦的复垦，确保问题整改到位。要把握工作方法，分类处置、分步实施，坚决防止“简单化”“一刀切”等现象发生，避免产生负面舆论。各乡（镇）要把好初审关，自然资源要把好审核关，坚决杜绝虚假等虚假整改行为。对整改不力的、对影响考核结果的，县委、县政府将严肃追责问责。

（三）完善长效机制。用好自然资源智慧监管平台，发挥科技执法效能，推动日常监管前移，执法重心下移。要畅通举报渠道，推行群防群治，把监管延伸到“神经末梢”。以落实田长制为抓手，压实各级各有关部门耕地保护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附件：中阳县耕地保护整改复耕工作专班

附件：

中阳县耕地保护整改复耕工作专班

组　长：孙燕飞　　县委副书记、政府县长

副组长：任海涛　　县委常委、政府副县长

成　员：刘前茅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高山亮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郭建生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刘小勇　　宁乡镇镇长

宋振中　　金罗镇镇长

宋彦明　　枝柯镇镇长

武志芳　　暖泉镇镇长

杨智锋　　武家庄镇镇长

张　瑞　　下枣林乡乡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刘前茅同志兼任，积极协调指导相关部门，切实加快整改工作，确保按期完成耕地保护考核各项目标任务。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4〕15号

各乡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摸清我县旅游资源家底，提高保护利用与管理水平，根据《山西省旅游资源普查总体方案》及《吕梁市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要求，特制定我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一、普查目的与意义

利用现代技术手段，对我县县域内旅游资源开展调查，进行分类定级和系统管理，建立旅游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信息库。全面摸清我县旅游资源总量和规模丰度，

综合评估资源品级品质和开发潜力，明确我县旅游产业的发展潜力和重点区域，为优化旅游空间布局、科学编制旅游发展规划提供基础依据，为加强资源科学保护和合理开发，促进优质资源向优质产品转化提供基础支撑。

二、普查范围与对象

（一）普查范围。全县5镇1乡88个行政村（社区）。

（二）普查对象。按照《山西省旅游资源分类、调查与评价》(DB14/T2223-2024)标准，对我县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历史文化遗存、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等8大主类、26个亚类、132个基本类型的旅游资源开展普查。

三、普查阶段任务安排

根据市普查办的进度安排，我县普查工作拟定于2024年11月前启动，2025年6月底前完成。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分为三个工作阶段：

（一）工作筹备阶段（2024年11月前）

成立县级普查办公室和专家委员会，编制县级普查工作预算，召开县级动员培训会；组建县级普查工作队伍；编制县级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协调县级相关部门支持，编制县级《旅游资源名录表》及相关资料收集清单。

（二）全县旅游资源普查调查阶段（2025年5月底前）

开展并完成旅游资源普查，按要求填报相关资源调查表，同步录入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组织开展评价。广泛宣传，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推荐提供新的旅游资源。

（三）普查成果编制报审阶段（2025年6月底前完成）

将旅游资源普查成果准确完整地上传到省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在旅游资源实地调查、分类和评价的基础上，按普查工作成果目录分别编制普查成果，并按程序报审。各级普查办公室组织开展回头看工作，不断补充新发现、新出现的资源点及相关信息。

四、普查方式

（一）梳理已有资源。组织文物、林业、气象、水利、住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单位召开普查工作协调会，系统收集已有资料，综合分析并初步掌握县域、乡镇、行政村文旅资源的等级情况，整理出现有和潜在资源，注重梳理具有旅游价值的资源。

（二）全面查找资源。通过文献档案、外业调查等方式寻找旅游资源，实现文旅资源的应普尽普、应查尽查。

五、工作内容

（一）界定旅游资源。聚焦国家文化和旅游相关标准，以可以为旅游业开发利用，可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为原则，清晰界定旅游资源范围，科学开展普查工作。

（二）组织培训。培训对象包括县普查队伍成员、普查各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和联络人、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各行政村主要负责人及景区主要负责人等旅游普查相关人员。培训内容包括旅游资源分类、旅游资源评价、旅游资源调查程序与方法和国土资源信息安全注意事项等。

（三）资料收集。收集与旅游资源相关的文字、图片和影像资料，一般包括地方志、乡土教材、旅游区与旅游点介绍、规划与专题报告和照片、宣传片等。县级普查办公室根据收集的资料整编《中阳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作为开展实地普查工作的基础资料。

（四）外业普查。县普查队可按行政区域地貌、生物、文化等特征划分调查区，确定调查工作小组，各调查小组成员应包括普查技术人员和县级普查员，根据调查对象分布情况，科学制定调查线路，开展实地普查。按照旅游资源评价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等级评价，每个资源单体应由不少于 3 名普查技术人员共同评价。

（五）内业整理。汇总、整理普查表单及影像数据，完整准确采集、归类、存档，同步录入资源数据库，提交县级普查办公室。县级普查办公室组织开展完成率(资源点的空间覆盖率)、资源信息完整性和准确性、资源等级评价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等方面的复审。

（六）成果审查。县级普查办公室组

织普查办公室成员、县级专家委员会专家、普查技术人员组成评审小组(原则上不少于5人)，开展本级旅游资源单体普查审核以及普查成果评审，通过后向市级申报审核，逐级组织验收。

（七）成果汇编。一是表单梳理归档，包含普查表单、视频、图片等原始资料;二是普查图集绘制，绘制旅游资源总图、旅游资源类型图和旅游资源评价图(含优良级旅游资源图)等图件;三是成果编写，编撰《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手册》《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保护与利用指南》《中阳县旅游资源影像录》等系列成果。

六、经费保障

普查资金安排实行县级预算，结合本地实际，将普查经费纳入年度财政预算，按时足额下达，保障普查工作顺利推进。

七、工作机制

旅游资源普查涉及层面广、参与部门多、社会影响大，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工作机制，落实普查队伍，有效推进普查工作，确保按时完成普查任务。成立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政府分管副县长担任，副组长由县文化和旅游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以及6乡镇相关负责人组成。普查工作结束后，该组织机构自动解散。

为了保障普查工作切实有效开展，领导小组下设旅游资源普查办公室(以下简称普查办)，办公室主任由孙晓龙同志兼任。普查办下设综合协调、技术、外业协作3个工作组。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一）综合协调组主要职责

1.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的方案制定、统筹协调和组织实施;

2.负责组建县级专家委员会;

3.确定县级技术支撑单位;

4.督促指导全县普查工作，组织开展

普查工作的质量检查、抽查验收和成果编制评审；

5.负责组织资源普查标准解读、资料的系统收集、整理、评价、填报等内容的培训工作；

6.负责普查宣传工作，编发普查工作信息简报，梳理遴选典型案例进行推广。

（二）技术组主要职责

组建旅游资源普查县级专家委员会，由地文景观、水域景观、生物景观、天象与气候景观、建筑与设施、地质遗迹、历史遗迹、旅游购物品、人文活动及旅游资源普查信息管理平台建设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参与咨询、评审、答疑、培训、研讨等工作。主要职责:

1.承担全县旅游资源普查的决策咨询；

2.参与各阶段各类工作方案的制定，参与技术标准及工作规程和各类普查成果的评审等工作；

3.负责全县普查工作疑难问题的研究解答。

（三）外业协作组主要职责

1.制定普查方案。根据上级普查工作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普查工作方案，明确普查的目的、对象、范围和方法；

2.组织培训。对普查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确保他们掌握普查的方式方法，精研普查指标体系，规范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

3.实地调查。组织普查人员深入乡镇、景区等地进行实地调查，收集资源点的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4.数据处理。对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处理、转化和清洗，建立普查预目录，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和可用性；

5.编制成果资料。会同县级专家委员会共同审核全县普查成果数据、编制县级普查成果。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联动配合。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财政局、县民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教育体育局、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县统计局、县气象局、县档案馆、县委党史研究室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要积极参与旅游资源普查工作,各部门、各乡镇确定一名专人对接普查工作,按职责收集、整理并提供本系统、本单位所掌握的旅游资源相关资料(涉密资料除外),共享资源数据,同时结合职能职责按时完成其他旅游资源普查相关工作。

(二)强化技术保障。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专业性强、技术要求高,要设立专门的专家委员会,确定专业的技术支撑单位,为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和服务,确保这次普查工作成果的质量。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或团队提供技术支撑。

(三)健全工作机制。建立调度督办机制,包含交叉检查、多级审查、质量监督和报表通报等工作制度,实施“月月量化”进度督办,定期进行通报,确保工作的稳步推进和高质量完成。

附件:

1.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2.各部门、各乡镇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附件 1：

普查工作成果目录

一、县级成果资料

（一）原始资料

1.中阳县旅游资源预目录表。

2.中阳县旅游资源单体普查表（含照片、视频资料）。

3.中阳县旅游资源名录表。

4.中阳普查区实际资料表。

5.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外业审核意见表。

6.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7.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市级抽检）。

8.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资源单体抽检审核表（省级抽检）。

9.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县级自审）。

10.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市级审核）。

11.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县级成果审核意见表（省级审核）。

（二）成果资料

1.《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方案》。

2.《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实施方案》。

3.《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总结》。

4.《中阳县旅游资源普查报告》。

5.《旅游资源普查图集》。

6.《中阳县四五级旅游资源照片集》

各部门、各乡镇职责分工及资料收集清单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收集资料清单
1	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	负责组织和协调推进全县旅游资源普查工作，依法确认项目实施单位，按时限、按要求完成外业普查，并编制上传提供相关资料和普查成果，提供旅游资源的详细资料（照片、音频、视频等），高质量完成普查工作。负责提供世界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资料。	（1）中阳县旅游总体规划、十四五旅游规划、重点景区、乡村旅游、康养产业、文物保护、非遗文化等相关规划； （2）中阳县特有重大节庆活动、展览、赛事、演艺等（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颊、音频等）； （3）中阳县景区、乡村旅游、星级饭店、黄河人家等（名录、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中阳县非遗产品、手工艺纪念品、特色文创、地方食品等的记录、照片、视频； （5）中阳具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地方人事活动记录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6）文化遗产、可移动文物、不可移动文物、博物馆/纪念馆、名城名镇名村等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7）中阳县文物普查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各级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场所）名录、基本情况、照片、视频等资料。
2	县发展和改革局	负责提供近年重点项目建设项目相关清单及列入中央、省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项目情况等相关资料。	
3	县财政局	负责专项资金的落实和按时下达，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资金的监督和检查。	
4	县民政局	负责提供全县行政区划、区域行政代码等相关资料。	各乡镇（街道）名称、数量、行政区划代码等相关资料。
5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提供全县的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申报材料等；提供中阳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天地图·山西）信息；提供相关规划文本查询服务，便于旅游资源开发利用。	（1）矿产资源规划、全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等相关资料； （2）全县古生物化石、重要地质遗迹（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等资料。

6	市生态环境局中阳分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相关资料。
7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的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市公园等相关资料。	全县区域历史建筑、传统村落、城市公园等相关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8	县交通运输局	负责提供道路规划相关资料，全县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等相关资料。	（1）公路、水路，运输枢纽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 （2）全县各区域的重要交通遗址遗迹、风景道路，具有旅游价值的交通运输服务设施（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9	县水利局	负责提供水利相关规划、全县各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相关资料。	（1）各水利工程、水库、全区河道、河口滩涂有关规划； （2）提供全县各域水系、大型湖泊水库、大型水工程、水利风景区及河湖公园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0	县农业农村局	负责提供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全县美丽乡村、特色乡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农作物遗传、特色产品等相关资料。	（1）全县美丽乡村、特色乡镇村、特色种植养殖、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星级休闲农庄、农产品加工厂、农业品牌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农业资源环境发展规划； （3）农作物遗传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4）地方特色产品及其零售店(手工艺品、农副产品等)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1	县教育体育局	负责提供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等的相关资料。	大型运动场所、传统体育运动、体育节事赛事活动、特有体育节庆活动（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等相关资料。
12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负责提供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	（1）宗教与祭祀活动场所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2）宗教活动与庙会的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3	县统计局	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近五年国民经济发展政府统计公报； （2）近五年产业经济发展情况一览表，包含产业类型、经营主体、规模、分布、总产值、税收、从业人员等相关资料。
14	县林业局	负责提供发展规划、全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湿地公园统计及情况介绍，古树、珍稀动植物统计一览及情况介绍等相关资料。	（1）中阳县动植物种类和数量，特别是珍稀、濒危动植物及其生长地和栖息地的统计介绍资料（详细动植物名录清单、含中文与拉丁文）、照片、视频； （2）中阳县森林公园方面的总体规划、发展规划等相关资料、照片、视频； （3）林业草原发展规划： （4）中阳县境内有关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国有和集体林场等方面的详细资料、照片及视频： （5）中阳具境内名木古树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 （6）全具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详细资料（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15	县气象局	负责提供全县区域具有特色的天文景观、气候景观等相关资料。	（1）中阳县利用、保护气候资源和推广应用气候资源区划等成果（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 （2）气候资源开发项目（相关介绍、基本情况、现场图片、视频、音频等） （3）中阳县具有观赏价值的气候、气象、冰雪地及其发生地的详细资料、照片、视频等相关资料。
16	县档案馆	负责提供与旅游相关的馆藏开放档案、资料等。	与旅游相关的革命历史档案资料、历史档案资料，新中国成立后档案资料。
17	县委党史研究室	负责提供中阳历史文化、旅游、人文、习俗、特产等方面的资料。	中阳历史文化，旅游，人文，习俗，特产等方面的资料。
18	各乡镇	负责提供各乡镇范围内具有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景区（点）、传统文化、地域美食、习俗等名录、简介、照片视频等各类资料。	各乡镇范围内具有旅游开发利用价值的景区（点）、传统文化、地域美食、习俗等名录、简介、照片、视频等各类资料。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中阳县人民政府与中阳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中政办函〔2024〕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中阳县人民政府与中阳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中阳县人民政府与中阳县总工会联席会议制度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习近平总书记同中华全国总工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经常、及时地通过工会组织了解和掌握职工群

众对政府工作的建议、意见，密切党和政府与职工群众的关系，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我县经济工作和社会管理中的民主参与、民主监督作用，根据省委《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意见〉的实施方案》和全总《关于进一步推动完善政府和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及吕梁市总工会工作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联席会议是政府与工会相互沟通的重要渠道，也是工会参政议政、从源头上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重要途径。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或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

第二条 联席会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通报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政府工作中涉及职工利益的行政措施；通报上次联席会议议题的落实情况。

（二）听取工会关于全县企业民主管理、推行平等协商、签订集体合同工作等服务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工会对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方面和关于加强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四）研究关于动员和组织广大职工群众为实现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推进地方经济健康发展建功立业的有关问题；

（五）研究解决涉及职工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对职工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维护职工队伍稳定和社会和谐；研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总体部署和具体措施。

（六）研究解决工会工作中需要政府支持帮助的问题。

（七）研究政府和工会认为其他需要联席会议解决的问题。

第三条 联席会议议题由政府和工会共同商议确定。议题确定后，由工会会同政府有关部门联合开展调研，所涉议题相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形成切实可行的议题建议报告，确保上述议题能在会前基本达成共识。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筹备与会务事项由政府和工会共同承办。会议通知由政府

办公室印发。会议一般由政府联系工会工作的分管领导主持召开。出席人员包括政府主要领导同志、政府办公室负责人、议题相关部门和单位主要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和有关负责人、相关职能部室负责人、其他需要出席会议的人员。

第五条 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应形成会议纪要，经政府和工会主要领导审定，以政府专题会议纪要形式印发。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由政府牵头、工会配合共同推动落实，视情况成立联合督查组督促落实，落实情况在下一次联席会议上通报。

第六条 联席会议视情况可邀请劳动模范、职工代表、基层工会干部、新闻记者等旁听，并根据需要经过审核发布新闻。

第七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